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財團法人新北市一貫道天華基金會申請新北市土城區清化段 94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蘇總工程司志民)

記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82 頁” GL2+124” 應改為” GL1+124” 。

二、公共設施：

1. 請說明給污水計算之樓地板面積 12,382.69m² 與總樓地板面積 15,286.7m² 之關係
2. 揚水管口徑採 65mm，建議以一般使用且較易取得之 60mm(內徑 56mm)為主。
3. 放流水標準請用 108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新規定。
4. 55 頁的給污水系統平面圖與 83 頁不符。

三、地質條件：

1. 基地東北角是否有河岸侵蝕，請分析檢討。
2. 缺整地前後剖面圖，請補充。
3. 建議補充岩盤等高線圖，並和樁位圖套疊，規劃樁長(說明入岩 2m 之岩如何定義?是否和岩盤有所不同?)
4. 請將量得地層位態之露頭處位置標在地質圖上。
5. 圖 2-1 區域地質圖請標註座標。
6. 圖 2-2 基地岩性地質圖是否全區皆為砂頁岩互層請檢討。
7. 基地內有孤石和零散大石塊，與岩層剖面圖之沖積層似有矛盾，建議了解原因，以及和本基地安全的影響。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地下室和樁鑽掘時是否會遭遇巨石，有何考量?
2. 開挖整地剖面圖的基樁與 69 頁並未如 59 頁入岩 2m。建議剖面圖列出各基樁預計深度。
3. 請繪圖說明基樁分析設計模式，以求得設計控制基樁之軸力、剪力、彎矩，以及如何設計，並說明如何考量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基樁 kv。
4.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背拉地錨之錨固段有何要求?請再確認規劃之地錨長度。
2. 建議補充圖 4-2A、B 剖面之上邊坡之穩定分析成果。
3. 依簡報地點水池自湧泉了解地下水位比 61 頁-1m 還高。

4. 建議剖面圖繪出地下水位。
5. 東北側從 128.4 規劃 130 車道，請檢討有無擋土設施必要。
6. 暴雨邊坡穩定分析的野溪為何沒水？

六、擋土設施：

1. 請檢討北側和西側地錨固定端是否超出界外或懸空。
2. 地錨之配置有無超過地界，請繪圖說明。
3. 請提供地錨錨座，橫擋及預壘樁承受三層地錨壓力之分析設計資料。

七、監測系統：

1. 地下水位監測管理值之依據為何？
2. 基地西側及北側為斜坡，建議增設傾度管及水位觀測井。
3. 圖 7-4 長期性監測系統平面圖應以建築壹層平面圖配置為宜，又傾斜管以施工中監測設施延期宜注意其可堪用性，及完工後是否可供量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於平面圖將建築線標示清楚，並沿建築線依規留設人行步道。
2. 建築物西側及西北側與地界線較近處是否設置擋土牆，若有，請檢討維護距離。
3. 請檢討是否虛設基地內通路。
4. P47，圖 2-4，C-C 剖面，鑽孔 BH-16，岩盤現下凹，相對左右二孔之高程差 (105m~115m)10m，比對 A-A 剖面及圖 2-9 岩盤線等深圖，岩盤線係向西側下邊坡傾斜，且與地下水流向一致，另參酌附錄 C，B-B 剖現下邊坡穩定分析，其安全係數與法定值相近，請注意其滑動潛勢。
5. 圖 3-1 及 3-3，請說明 B2 層汗水陰井是否直接外排。
6. 滯洪沉砂池 PA2 排水管排往山溝，請注意邊坡沖刷，另在界外施工，是否經地權人同意。
7. 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側界外逕流是否進入開發範圍。
8. 排樁擋土分析之岩盤深度，請依補充鑽孔之資料再行檢討。
9. 排樁擋土分析之地下水位考量較開挖面低與鑽探建議之地下水位於 GL-3.0m 不一致，請檢討說明。
10. 排樁擋土分析所用之岩盤參數與鑽探報告建議之參數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11. 請依補充鑽探結果，補充開挖貫入深度之穩定度分析。
12. 請補充地錨長度安全檢討分析計算。
13. 提醒注意滯洪沉砂池開挖之穩定保護措施(以 A 剖面鄰上邊坡坡度滿陡的)。
14. 提醒注意於北側及西側開挖時臨時地錨錨碇段之錨碇力應適度折減(鄰陡坡側)。
15. 排水入野溪經過非本基地範圍，宜補充土地使用同意和相關消能設施。

16. 現況平均坡度與查核表平均坡度不一致，請修正。
17. 坵塊分析套疊圖說請分色套繪建物及水保設施。
18. 鑽探報告請檢附簽證頁面。
19. 有關本案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是否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
20. 查核表、檢核表平均坡度數值不一致。
21. 坡度分析引用 67 年建議補充說明(原案坡審已撤銷執照且變更配置型式及規模已失效)
22. 技規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檢討 21.2m，立面圖上標示 19.2m，請說明檢討方式，並加以確認立面圖之建物高度。
23. 確認天惠橋建築線位置至建築物南北側主出入口間路徑，請依技規 263 條檢討 1.5m 人行步道，請確認。
24. 剖面圖縱剖(三)及(四)，左側共構複壁懸挑車道板請釐清並請依作業手冊檢討。
25. 請再確認坡審書圖規劃內容，應符合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面積計算表及建築計畫書圖內容。
26. 北側鄰近溪溝，請平會水利局退縮規定。
27. 剖面圖請再往基地地界外延伸 20m 交待基地內外高差，標示地形高差外之高程數值。
28. 縱剖(一)請確認左側地界線位置，出挑的雨遮及車道是否有越界情形。
29. 縱剖(二)右側車道側牆請留意是否有兼作擋土牆，請檢討並確認安全性。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散會（以下空白）